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600吨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600t/d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建设工程已完成,顺利通过调试并产出成品。

600t/d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达产后,公司在节能玻璃等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子文先生的通知,吴子文先生于2015年11月13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5,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止目前,吴子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7,92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2.01%,累计质押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19%,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5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0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47),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正在选聘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2015-039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52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尚无新的进展,若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9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的通知,王东辉先生将其持有的13,20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6年11月11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其中,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4,9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6%。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8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2,962,96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1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准备相关文件,筹备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6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简称"新疆公司建设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公司已通过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建设。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公司建设项目进展顺利。2015年9月28日,该项目进行试运营投产,2015年11月12日完成首台产品制造,出厂发运。新疆公司建设项目新购置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关键工艺流程已打通,该项目已具备生产能力。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详情请参阅兰石重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蓝晓寒先生因事请假),公司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士颖先生主持,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的审核要求,并经多方咨询和论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由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国有资产授权管理企业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福建轻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福建轻纺与福建能源已签署了《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福建能源同意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分别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潘士颖、黄金镖、徐宗明、陈荣、张小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1、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150,000.00	不超过150,000.00
合计		369,677.00	32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目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2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0,000.00	不超过40,000.00
合计		369,677.00	259,677.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目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认购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9,000万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万元)认购数量(万股)认购比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华夏兴邦	90,000.00	30,508.47	28.13%
2	能源集团	50,000.00	16,949.15	15.63%
3	轻纺控股	30,000.00	10,169.49	9.37%
4	中信建投	30,000.00	10,169.49	9.37%
5	方怀月	30,000.00	10,169.49	9.37%
6	沈利红	30,000.00	10,169.49	9.37%
7	崔中兴	30,000.00	10,169.49	9.37%
8	华夏绿色	20,000.00	6,779.66	6.25%
9	刘首弑	10,000.00	3,389.83	3.12%
合计		320,000.00	108,474.58	100.00%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项目,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方式、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具体详见2015年11月17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说明的公告》,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潘士颖、黄金镖、徐宗明、陈荣、张小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福建省国资委所属国有资产授权管理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能源作为分别参与认购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潘士颖、黄金镖、徐宗明、陈荣、张小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分别与福建轻纺、福建能源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1、福建轻纺拟以19,687.5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2、福建能源拟以32,812.5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32,812.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福建能源(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与下列企业或自然人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1、华厦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59,062.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59,062.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19,687.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3、自然人方怀月承诺以19,687.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4、自然人沈利红承诺以19,687.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5、自然人崔中兴承诺以19,687.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6、华厦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13,125.0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3,125.0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7、自然人刘首弑承诺以6,562.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6,562.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2月12日公告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2、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释义	释义	1、添加了"申请人"的释义 2、添加了"青山1号"的释义 3、添加了"青山2号"的释义 4、添加了"华能资本"的释义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各自的认购数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修改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金额、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以及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福建轻纺控股	更新了福建轻纺控股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二、福建能源集团	1、更新了福建能源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2、修改了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及合计持股比例
	三、华夏兴邦	1、更新了出资额 2、更新了合伙人情况
	四、华夏绿色	1、更新了出资额 2、更新了合伙人情况
	五、中信建投基金及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更新了中信建投基金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2、更新了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情况
	八、崔中兴	更新了崔中兴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添加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部分内容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修改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项目选址、立项及环评情况,项目投资概算,和项目效益分析。 2、更新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及财务成本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1、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未修订《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2日、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150,000.00	不超过150,000.00
合计		369,677.00	32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目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2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0,000.00	不超过40,000.00
合计		259,677.00	259,677.00

二、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各自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9,000万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华夏兴邦	90,000.00	30,508.47	28.13%
2	能源集团	50,000.00	16,949.15	15.63%
3	轻纺控股	30,000.00	10,169.49	9.37%
4	中信建投	30,000.00	10,169.49	9.37%
5	方怀月	30,000.00	10,169.49	9.37%
6	沈利红	30,000.00	10,169.49	9.37%
7	崔中兴	30,000.00	10,169.49	9.37%
8	华夏绿色	20,000.00	6,779.66	6.25%
9	刘首弑	10,000.00	3,389.83	3.12%
合计		320,000.00	108,474.58	100.00%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2,000万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华夏兴邦	59,062.50	20,021.19	28.1250%
2	能源集团	32,812.50	11,122.88	15.6250%
3	轻纺控股	19,687.50	6,673.73	9.3750%
4	中信建投	19,687.50	6,673.73	9.3750%
5	方怀月	19,687.50	6,673.73	9.3750%
6	沈利红	19,687.50	6,673.73	9.3750%
7	崔中兴	19,687.50	6,673.73	9.3750%
8	华夏绿色	13,125.00	4,449.15	6.2500%
9	刘首弑	6,562.50	2,224.58	3.1250%
合计		210,000.00	71,186.44	100.00%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项目,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方式、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 有效期限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福建省国资委所属国有资产授权管理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分别参与认购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分别与福建轻纺、福建能源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1、福建轻纺拟以19,687.5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2、福建能源拟以32,812.5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32,812.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福建能源(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与下列企业或自然人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1、华厦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59,062.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59,062.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19,687.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3、自然人方怀月承诺以19,687.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4、自然人沈利红承诺以19,687.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5、自然人崔中兴承诺以19,687.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9,687.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6、华厦绿色(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13,125.0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13,125.0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7、自然人刘首弑承诺以6,562.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6,562.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魏强先生因事请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氏霞女士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的审核要求,并经多方咨询和论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0,000.00	不超过40,000.00
合计		369,677.00	259,677.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目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2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0,000.00	不超过40,000.00
合计		369,677.00	259,677.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目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认购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9,000万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华夏兴邦	90,000.00	30,508.47	28.13%
2	能源集团	50,000.00	16,949.15	15.63%
3	轻纺控股	30,000.00	10,169.49	9.37%
4	中信建投	30,000.00	10,169.49	9.37%
5	方怀月	30,000.00	10,169.49	9.37%
6	沈利红	30,000.00	10,169.49	9.37%
7	崔中兴	30,000.00	10,169.49	9.37%
8	华夏绿色	20,000.00	6,779.66	6.25%
9	刘首弑	10,000.00	3,389.83	3.12%
合计		320,000.00	108,474.58	100.00%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项目,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方式、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列企业或自然人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1、华厦兴邦(深圳)基金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以59,062.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59,062.50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19,687.5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